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次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資格：**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形者、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限65歲以下(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三)具有本市國小候用主任合格證書之現任合格正式教師優先錄取。

**三、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教師兼主任正取1名

※經錄取後受聘擔任本校處室主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四、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六、報名方式：**檢齊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未能親自辦理者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資格證件：以下文件應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另繳交影本一份備查（一律使用A4紙張）。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合格證書及候用主任證書
  3. 簡要自述。(附件2)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各項證明書等）。
  5. 切結書。(附件3)
- (三)報名費：免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起。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九、甄選方式：口試**

(一) 口試佔總成績100%

(二) 依行政領導、教育理念、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溝通協調能力等項目評定。

**十、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正取者應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12：00前親自持全部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原校同意離職證明書(附件4)，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一、成績複查與申訴：請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08：00-12：00，檢附身分證，以書面親自到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電話恕不受理。**

**十二、附則**

(一)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甄選及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參與本甄選之教評會委員及甄選委員會委員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迴避規定辦理。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附件1)

#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手機				
現 職		聯絡電話	0:	請貼上最近6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實貼處)	
			H:		
通訊地址					
教師登記	科 字第 號				
主任證書	字第 號				
學 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服務期間	曾任行政職務情形
	1				
	2				
	3				
	4				
	5				
	6				
報名人簽章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3年考核 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要自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候用主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甄選資格			審查人簽章		

## (附件2)

#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簡要自述(教學經驗及教育理念及行政經歷)

(附件3)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3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經貴校甄選錄取通過，本校同意其自113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現職服務學校：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所舉辦之113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